

观察与思考

食品安全与人民群众健康密切相关,“十五五”规划纲要将“健全食品药品全链条全过程监管机制”列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部署。生鲜农产品与百姓餐桌联系最紧密,且鲜活易腐、流通环节多,稍有失守,风险便直抵千家万户。但民生关切之下,“甲醛白菜”“抗生素牛蛙”“泡药杨梅”等事件仍有发生……经梳理分析,笔者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种养环节隐患暗藏,源头防控存在漏洞。部分种植户片面追求降低产品损耗,抢抓上市行情,违规使用农药、兽药、化肥,甚至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药剂。此类行为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将被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可能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面临刑事追责。此外,土壤重金属超标、水源污染等问题隐蔽性强,治理周期长;小体量农户、养殖场标准化程度

最高法发布关于审理涉及刑事犯罪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上接第一版**

二是系统构建民、刑程序的衔接机制。基于当前在程序上衔接民事和刑事两个诉讼缺少细致规定,容易滋生民、刑都不管,或者民、刑都插手,甚至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规定》将健全民、刑程序衔接作为重中之重,建立了从受理、审理到执行的全流程衔接

➡ **上接第一版** “这都是我作为一个基层法官的工作法宝,一个乡土法官的基本工作经验。也是让司法温度能够直抵民心的‘通关密码’。”

龙进品向记者们讲述了一个故事。多年前,一位有听说障碍的大嫂,因车祸受伤,她的左手大拇指缺失。这位大嫂提起了诉讼,案件由龙进品来审理。首先就需要对这位大嫂的伤情进行司法鉴定。这位大嫂从没有出过家门,最近只到过南涧县城,而做司法鉴定需要到大理市,加上她有听说障碍,交流不怎么方便。在这个情况下,龙进品决定亲自带她去做司法鉴定。公郎镇在20多年前前没有高速公路,龙进品带着她先坐当地的乡村客运班车到县城,然后再转车到大理市,路途就用了两天多时间。做完司法鉴定之后,龙进品又立即赶到交警队调取事故材料,再想方设法找到当时居无定所的被告。这位大嫂最终顺利拿到了赔偿款。

“她后来一见到我,就会竖起右手大拇指,开心地咧嘴大笑,直到现在也是这样。这位大嫂虽然不会说话,但是她竖起的这个大拇指,对我来说胜过了千言万语。”龙进品说,这是他脑海里收藏的最美“表情包”。

今年7月,龙进品获评《感动中国》2025年度人物。他表示,这个荣誉不仅仅属于他一个人,更属于像他一样长期深耕基层司法一线的广大人民法官。“它是属于坚守基层一线、长年累月奔走在田间地头的基层法官的荣誉。”他回忆,刚参加工作时,曾在日记中写下“如果为家乡的老百姓排忧解难,即便永远远离乡野也无所谓”的誓言。30多年过去,他青丝变成白发,到现在已没有头发。他用半生工作履行了自己的诺言。“我将一如既往地做基层法治的守门人,把司法工作作为我一辈子要做的一件事。”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纪胜利的办公桌,摆着一只手工作兔子。那是他办理一起离婚案后,当事人8岁的女儿送给他的。开庭当天,常年在打工的女儿把母亲孩子冷漠推开,孩子含泪无助,紧紧拽住母亲衣角。纪胜利当场严肃教育了两位家长,讲清法理、讲明事理、讲透情理。案件结案后,他一直关心帮助孩子的学习、生活。“法律从来不是冰冷的条文,而是有温度的守护。”纪胜利说。

纪胜利20多年来办理了9000多件案子,足迹遍布秦岭南下一个又一个村庄。他探索推行“五心三意工作法”,以爱心、真心、细心、热心、耐心对待群众,追求暖意、群众满意和普法教育意义,对不同类型的纠纷精准施策,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纪胜利向记者们讲起一起邻里地界纠纷。两家村民为宅基地边界争执了十几年。他接手后,先后8次带调查人员到现场实地丈量,走访村里的老党员、老住户,一点点梳理土地的过往变迁,最大限度还原事情本来的样貌。结合反复现场勘验的结果,再对照双方提交的宅基地原始图纸,终于查实当事人的宅基地确实遭到邻居侵占。案子查清了,但邻里矛盾不是一纸判决就能彻底化解的。他从“六尺巷”的故事讲起,坐下来和他们拉家常、摆事实、讲道理,一遍遍耐心释法说理。慢慢地,两家人心里多年拧着的疙瘩

➡ **上接第一版** 义乌市人民法院紧扣商贸市场特点,助力打造市场专属综治中心,创新推出“以商调商”五方联动模式,高效化解各类商贸纠纷。乐清市人民法院聚焦电气块状经济,联动行业协会,设立行业调解中心,努力实现“纠纷不出行业”。临海市人民法院推动健全“一窗受理、分类流转”机制,复杂群体性纠纷通过中心统筹调处,减少群众诉累。

数字赋能,擦亮智治解纷底色。浙江法院助推省委政法委打造全省综治

警惕生鲜农产品成群众“舌尖之患”

□ 郑金悦 张凌伟

低,监管难度大;种类繁多、产销分离、供应链冗长等因素,也在种养殖源头埋下安全隐患。

二是流通链条风险众多,监管难度持续加大。生鲜农产品流通环节多,批发采购阶段,有的企业履职缺位,进货查验、凭证核验等流于形式,助长伪造资质、数据造假等现象蔓延。运输销售阶段,有的经营主体冷链运输不规范、仓储条件差、设备消毒不到位,导致生鲜变质、微生物超标,为降低损耗、保持品相,违规添加防腐剂、色素、添加剂等。这些违法行为为操作隐蔽,常规抽检存在局限,难以全批次排查,对群众饮食健康形成潜在威胁。

三是新业态滋生新问题,行业发展有待规范。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直播下单、社区团购等新业态蓬勃发展。但供应、物流、平台等多方风险点增多,货不

机制。比如,《规定》明确要求,“民事案件与有关的刑事案件由不同人民法院分别审理的,有关人民法院应当及时相互通报案件受理情况、审理进展、裁判结果等信息”。

三是完善民刑交叉案件法律适用的具体规则。《规定》在以往的司法解释、指导性文件基础上,适应形势发

法官的答案,写在群众的笑容里

一点点解开。

“基层案子,坐在办公室看不透,必须到现场、见群众,才能摸清真实情况、找准矛盾症结。”纪胜利说。

让审判既符合法律规定,又契合发展规律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林微在记者见面会现场展示了一块展板。展板上的图片清晰记录着一起污染环境罪案涉土地的修复过程。左上角,被污染的土地寸草不生;左下角,修复后的土地郁郁葱葱。

在这起案件中,被告人将含有污染物的废液直接倒进土里。被告人的行为固然要受到刑事惩罚,但被污染的土地怎么办?这也是判决必须回答的。传统的修复费用很高,被告人无力承担。法院参考专家意见,采取了一种更加经济可行的修复方案:修复初期用清洗技术给土壤“洗澡”,中期种下能够“吃掉”污染物的植物,前后历时两年,仅用四分之一的修复费用就让这块土地恢复了生态功能。

“判决不只是惩罚,更要让被告人在参与修复过程中懂得污染的危害、修复的艰难和土地的宝贵。”林微说。她带领团队在全国率先探索生态技术调查官制度,聘请生态专家协助法官办案,出具专业意见,让损害算得清、修复能落地。这一制度后来被写入党民法院“六五改革纲要”。

“环境资源审判定分止争难,为什么难?因为环境资源法官面对的纠纷不仅仅是人与人之间的矛盾,更有人与大自然的冲突。而大自然作为‘沉默的当事人’,是无法为自己发出声音的。”

林微向记者们讲述了一起盗伐林木案。九龙江是福建省第二大河,作为重要的水源地,关系到沿岸群众的用水安全和汛期安危。2023年,被告人无证采伐水土保持林木1000多株,造成九龙江一处支流出现水土流失。村民们担忧:这片林子能否恢复?汛期来后,受损的山体能否护住下游村落的安全?法院在调查中发现,砍伐地的桉树可以自然生长,无需重新种植,但水土流失的后果会沿水系传导,同一支流另一处河道坡更陡、水更急、风险更大,在那里做“护岸涵水”工程效果更好,更能护住下游安全。于是法院引导被告人签订异地替代性修复协议,将10万元修复费用用于该河道治理。

如今工程完工,溪岸修好了,水变清澈了,出行安全了,村民心里的石头落了地。“生态审判的定分止争,判的是案子,护的是家园,安的是民心。”林微说。

8月15日,生态环境法典正式施行。“我对司法护航绿色发展、守护群众生态福祉有了更深的体会。过去办环资案件,我们常说‘纸上的法多,手里的依据散’,如今,法典将这些分散的制度整合规范到了一起,体系化了,法官找法更方便,裁判标准也更加统一。”林微表示,人民法院在审判实践中摸索出来的一些好经验、好做法,如禁止入会保全措施、生态损害赔偿创新等,也都被法典吸收上升为法律制度,法律适用体系更加完善。“有了这些支撑,

浙江:助推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激活基层治理“动能”

信息系统,做到纠纷一案一码,实现矛盾处置全流程闭环管理。宁波法院联合研发“库网融合”检索系统,打通人民法院案例库、法答网资源壁垒,嵌入综治中心工作场景,调解员可以随时查阅参考。杭州法院助推上线AI调解助手,自动梳理归纳争议焦点,提前开展释法说理,推动群众诉求“最多上一网”。诸

对板、商家资质不实、平台审核不严,加大了风险管控难度。此外,新业态往往涉及多方主体,社交平台、入驻商家、物流公司、带货主播等容易互相推诿扯皮,增加消费者维权风险。

对此,笔者建议:

一是监管部门要紧盯全流程。完善跨区域生鲜产品信息溯源平台,打通产地、批发、经销各环节数据壁垒,做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配齐基础监管执法力量,结合区域养殖规模动态调整人员配置,针对散户、小型养殖场,组织行业专家深入一线,开展公益技术培训。同时针对问题高发品类、重点风险地区进行靶向抽检,对违反规定的生产经营者优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加大处罚力度。

二是经营主体要守住诚信底线。食品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负

展、实践需要,针对具体规则也作了不少创新发展。比如,《规定》确立了“刑破并行”规则,规定“单位涉嫌犯罪进入刑事诉讼程序后,有关当事人申请该单位破产,符合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受理”,破产程序与刑事诉讼程序可以分别进行,并应当统筹做好刑事诉讼程序中违法所得追

我们守护蓝天碧水净土就有了更坚实的法治保障。”林微说。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第四庭庭长周丽婷分享的是一起商业秘密侵权纠纷。原告是一家软件科技公司,被告是该公司原核心技术员工,与公司法定代表人是二十多年的老搭档。因创业理念分歧,这名技术人员离职并自主创业成立公司,由此引发了双方的多起纠纷。技术人员提起劳动争议诉讼,申请保全原告公司银行账户索要工资;公司转而提起商业秘密侵权诉讼,申请保全原告公司账户,双方激烈对抗。结果是,原公司的账户被冻结导致融资受阻、经营困难,法定代表人被纳入失信名单;创业公司同样面临经营停滞的风险。“如果我们只是简单地‘就案办案’,只会激化双方的矛盾,难以真正化解矛盾。”周丽婷说。

周丽婷和同事充分把握双方多年共事的情感基础及事实基础,强化立审执协调配合,推动劳动争议纠纷达成和解和解,原告公司被保全的账户得以解封;商业秘密纠纷也达成和解,消除了离职技术人员创业中的风险。她说:“一纸判决虽然能够确定权利义务和责任,但不等于矛盾真正化解。只有充分把握双方的经营现实情况,积极引导修复商业关系,才能避免‘案结怨存’,真正地既解‘矛盾’又安‘人心’。”

“知识产权一头连着创新,一头连着市场,是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重要桥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是贯通这座桥梁的重要法治屏障,关系到创新成果的授权、确权、转化以及市场秩序的维护。”周丽婷表示,知识产权法官应认真审慎对待每一起案件,力求裁判结果既符合法律规定,又契合产业发展规律,为创新主体提供清晰的行为指引。

面对记者关于科创企业如何保护知识产权的提问,周丽婷建议企业应做好内部合规和源头防控,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前进行专利检索与侵权风险分析,要规范对外经营交易,明确权利归属,同时理性应对纠纷,规范取证、依法维权。她还介绍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创新推出的“对接创新”巡回审判,选派优秀法官对接科技园区,形成知识产权维权指引手册,推动司法审判向纠纷预防和源头治理延伸。

“法官办的不仅是案件,更是群众的人生冷暖。”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白云讲起了一个让她至今难以释怀的案子。王阿姨隐忍不幸婚姻多年,身患重病后终于起诉离婚。离婚财产有固定流程,王阿姨急需医疗费,担心自己等不到拿救命钱的那天。

白云没有径直走普通审判流程,而是立足家事审判的特点,站在“家人”的角度置身“家事”中,既厘清法律边界,也兼顾家庭现实。她联系到双方的儿子,又和双方当事人一起把离婚财产分割、居住安排、家事致使离婚过错在财产分割中的考量等逐一分析,掰开揉碎地讲清道理。16天后,双方离婚、财产分割完毕,王阿姨拿

衢州法院推进人民法庭与乡镇综治中心双向对接,引导群众优先选择综治中心化解矛盾,做到工作机制共融、矛盾纠纷联调。

同时,浙江高院推动省委政法委把综治中心涉诉访化实质化解成效,重点行业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纳入平安考核,层层压紧压实基层治理责任。

据了解,浙江法院赋能调解成效显著,今年1月至8月,浙江全省综治中心调解成功涉诉访纠纷44.3万件,一审民商事案件收案同比下降15%。

有严格依法承担进货查验、质量管控、安全保障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低价、小额、无法核实来源等理由免除自身法定责任。各环节经营主体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取得相关许可,做好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台账登记等工作,不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生产经营过期变质、假冒伪劣、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

三是消费者要增强维权意识。可使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系统、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数据检索平台等官方平台,关注自己与家人“舌尖上的安全”。如发现问题食品,及时固定证据,保留购物小票、支付记录、商品包装、实物照片及视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百四八条主张权利、理性维权,与商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消协、12315热线投诉或举报;仍无法解决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作者单位:浙江省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缴与破产程序中债务人财产清收的衔接,这既有利于更好发挥破产制度净化市场的功能,也有利于依法一体协调保护刑事被害人与破产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也有利于一次性实质解纷、减轻当事人讼累。

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将继续开展深入调研,围绕理论和实践中分歧较大的问题,通过编发指导性案例、入库参考案例等方式,加强审判指导,待时机成熟,再进一步总结提炼为司法解释。

到了治病钱。后来,白云得知王阿姨已经去世,久久无法释怀。“但也有一丝宽慰,我们解决了萦绕她一生的心事,也让她带着尊严和体面走完了人生的最后一程。”白云说,“那一刻我深切地感悟到,法律从来不是冰冷的条文,它可以守护我们每个人的温暖又坚实的力量。我们多想一步、多做一步,让正义来得更快一些,让遗憾更少一些,我想这就是法律背后最朴素的情与义。”

纪胜利想起2022年执行的一起探望权案件。女孩随外祖父母生活,可岁的她就是不愿意见远道而来的父亲,躲在楼上不开门。这位父亲非常伤心难过。纪胜利并没有裁定中止探望。炎炎夏日,他顶着三十八九摄氏度的高温,用耐心、细心和真心连续6次上门劝解,还带上自己的女儿跟她交朋友,以真心换真情。女孩终于打开了心门,父亲也敲开了房门。“看着父女相拥的那一刻,我倍感欣慰,法官办的不仅是案件,更是群众的人生冷暖。”纪胜利说。

龙进品则分享了一个他刚参加工作时承办的小案子。原告因土地纠纷起诉被告,他判决被告补偿原告300元。原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后来,原告对他说:“我来来回回地跑二审法院,路途成本早就超300块钱,早知是这样,又何必打这场官司呢!”这句话深深触动了。他反思,倘若当时能设身处地为双方考虑,多做疏导,双方或许能够握手言和;倘若判后能多向原告释明裁判理由,原告或许会服判息讼。从那以后,遇到类似案件,他都会先与当事人沟通了解情况,必要时到家中走访,尽可能摸清当事人诉求,能调解的尽量调解。案件宣判后,他也不会马上离开法庭,而是多留一会儿,多向当事人解释裁判的依据和理由。“看到原、被告双方不再为纠纷而烦恼,心里会特别踏实。”龙进品说。

“要将‘如我在诉’的意识融入每一个具体案件的办理过程中,真正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白云审理的一起老人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九旬的许阿婆将70万元养老金积蓄交由儿子代为保管,后双方发生矛盾,老人起诉要求返还。这70万元交付时没有书面合同,证据较为薄弱,双方对款项性质争议较大,是认定赠与还是保管款为审理焦点。白云坚持把老年人权益保护摆在突出位置,加大事实查明力度,最终结合案件事实认定双方成立保管合同关系,明确寄存人享有随时取回保管物的权利,依法支持返还钱款的诉请,同时对儿子进行家庭教育,希望其日后履行好赡养母亲的义务。“不能让阿婆赢了官司,丢了亲情。”白云说。

“法官多走一段山路,老百姓就可以少跑一趟远路。”

“既要通过个案裁判定分止争,也要以典型案例明晰行为边界,引领社会良好风尚。”

“只有把道理讲到当事人的心里去,才能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

见面会上,一句句朴实的话语,道出了新时代人民法官扎根一线的初心与坚守。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它蕴藏在审慎公允的裁判之中,映照在纷争化解过后群众舒展的笑容里。

衢州法院推进人民法庭与乡镇综治中心双向对接,引导群众优先选择综治中心化解矛盾,做到工作机制共融、矛盾纠纷联调。

同时,浙江高院推动省委政法委把综治中心涉诉访化实质化解成效,重点行业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纳入平安考核,层层压紧压实基层治理责任。

据了解,浙江法院赋能调解成效显著,今年1月至8月,浙江全省综治中心调解成功涉诉访纠纷44.3万件,一审民商事案件收案同比下降15%。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原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冯志斌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案一审宣判

本报大庆9月21日电 (记者 乔文心)今天,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原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冯志斌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案,对被告人冯志斌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百万元,以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以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百万元。对冯志斌犯罪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03年至2022年,被告人冯志斌利用担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部总经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股权收购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6071万余元。2022年至2025年,冯志斌离职后利用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

➡ **上接第一版** 确保案件处理有利于统一法律适用、有利于及时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有利于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即“一个注重、三个有利于”。

案件该走哪条路?《规定》第二条给出核心标尺:所涉案件是指有关民事纠纷与刑事案件涉及同一事实或者关联事实的案件,并将“同一事实”界定为民事案件与刑事案件的当事人、基本事实相同的情形。以此为核心理论标准,《规定》清晰区分出“民刑并行”与“先刑后民”两种处理路径。

所谓同一事实,则是指民事案件与刑事案件当事人、基本事实相同,原则上适用“先刑后民”,通过刑事追赃退赔程序统一解决,民事案件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

关联事实,是指民事案件与刑事案件有关联但并非同一事实——当事人、基本事实并不完全相同。《规定》第三条列举了行为人以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他人名义订立合同构成犯罪,法定代表人或者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构成犯罪,部分债务人的行为构成犯罪等情形,明确当事人据此请求未构成犯罪的主体,如所在单位、担保人等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民事与刑事程序分别审理,不受刑事诉讼程序的影响。

“比如甲和乙订立了一份买卖合同,同时甲涉嫌合同诈骗罪,此时乙对甲提起民事诉讼,双方当事人相同、基本事实也都因为甲实施了诈骗行为,这就属于同一事实,应当适用‘先刑后民’。”最高法院研究室负责人举例说,“如果甲订立合同时还找了未构成犯罪的担保人乙,债权人乙对丙提起民事诉讼,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里的当事人是不同的,就应当适用‘民刑并行’,民事程序和刑事程序分别推进。”

但“先刑后民”并非绝对——若刑事程序不予追究,当事人基于同一事实另行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仍应当受理。

《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有关机关决定不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生效裁判宣告被告人无罪或者不负刑事责任等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下,当事人基于同一事实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有关民事责任的承担依照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确定。

统一涉刑合同效力认定:涉刑合同不当然无效

民刑交叉案件中,长期存在一种认识误区:只要合同一方涉嫌犯罪,合同就当然无效,担保合同也跟着无效,这种机械认定往往导致债权落空。《规定》统一涉刑合同效力认定标准,明确涉刑合同并非一律无效——合同有没有法律效力要以严格按照民法典的规定独立判断,不能仅因一方当事人涉嫌犯罪就直接否定合同效力。

《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行为人订立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的,有关合同的效力以及是否对被代理人等发生效力应当依照民法典的规定认定。这意味着,只有在符合民法典规定的无效情形时,才否定合同效力。

围绕涉刑合同引发的责任划分,《规定》根据不同情形,划清法人、行为入、相对人及担保人的责任边界。第十八条规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以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名义订立合同,损害法人、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构成犯罪的,不适用民法典关于恶意串通的合同无效的规定。此时法官可以援引无权代理的规定主张合同对其不发生法律效力,也可对合同进行追认。该法人因该犯罪行为受损害,还可以请求行为人与相对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这样的规则设置,能够为受犯罪行为损害的法人提供更

上的行为,为有关单位承揽项目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人民币987万余元。2011年至2012年,冯志斌身为国有公司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冯志斌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且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数额均特别巨大,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均应依法惩处,并予数罪并罚。鉴于冯志斌受贿犯罪中有未遂情节;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受贿赃款赃物及孳息已全部追缴,依法可以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6月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冯志斌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冯志斌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群众20余人旁听了庭审。

为周密的保护。

《规定》第十九条区分有权代理、表见代理与无权代理:属于有权代理或者构成表见代理,相对人主张合同未构成犯罪的主体发生法律效力并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依法予以支持;属于无权代理且不构成表见代理的,不予支持,但该主体有过错的,可以参照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第二十条对以单位名义订立合同、非法占为己有挪用财物被认定构成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犯罪的情形,亦作出相应规定。

最高法院研究室负责人举例,甲乙之间订立的合同,丙为担保人,甲被认定构成合同诈骗罪,“如果仅仅因为甲涉刑就认定合同无效,那么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也无效;如果担保人丙没有过错,他也不愿承担担保责任,这就意味着债权人乙既不能找丙,同时他去找甲,甲又无财产可供执行,这种情况下乙就会两头落空,严重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为避免债权人“两头落空”,《规定》第二十一条对涉刑担保合同效力作出专门规定:主合同有效,但存在债务人以欺诈手段使债务人违背真实意思提供担保且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债务人以胁迫手段获得担保、债权人订立担保合同时存在欺诈胁迫等可撤销情形的,担保人在法定权利行使期间内请求撤销担保合同的,法院应予支持;因担保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院应当综合考虑担保人的职业身份、认知能力、与债务人之间的关系等因素,审慎认定担保人有无过错及过错程度,依法确定其赔偿责任;债权人未尽合理审查义务,对损失发生有过错的,担保人可以适当减轻责任。

畅通救济渠道:防止以刑事手段违法干预民事纠纷

“先刑后民”有利于提高审判效率、及时救济受害人合法权益。但是,如果把“先刑后民”原则适用于所有的民刑交叉案件,就可能带来一系列问题。

实践中,有人仅凭一张刑事涉案回执就要求法院驳回或中止民事诉讼、借机拖延甚至逃避债务,形成“以刑阻民”乱象。《规定》第四条对中止诉讼作出严格限定:依照《规定》第三条受理的民事案件原则上应当与有关的刑事案件分别审理,只有当刑事案件基本事实的认定必须以刑事案件的处理结果为依据,而刑事案件尚未审结时,才依法裁定中止民事诉讼,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诉讼。

《规定》第五条进一步明确,当事人以刑事涉案回执等为依据申请中止民事诉讼,法院经审查不符合中止诉讼条件的,不予支持;有关机关以其为民事案件涉涉案进行刑事立案为由要求移送的,法院应当认真审查,经审查认为,民事案件与刑事案件不属于同一事实的,应当告知有关机关情况及理由并继续审理。

最高法院研究室负责人表示,这项规定就是为了坚决防止以不当的刑事手段干预民事纠纷和经济纠纷,畅通当事人民事救济的渠道,及时有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定》同时要求,法院在审理中发现涉嫌犯罪或者刑事追诉不当的线索、证据材料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机关。

此外,《规定》的出台,也是对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贯彻实施。《规定》明确涉刑的合同并非一律无效、不能简单地以刑事立案为由中止民事诉讼等,目的就是为坚决防止以不当的刑事手段干预民事纠纷和经济纠纷,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从经验摸索到规则制定,《规定》为民刑交叉案件立起了“路标”;该受理的受理,该中止的,该追责的追责。公平正义,将更快、更可感地抵达每一位当事人。